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82號

聲請人 陳玉菁 (即林阿娥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佑銘 (即林阿娥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48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299135 8	1	145